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48/05-06號文件

檔 號：CB1/BC/1/04

2006年5月12日
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並請委員支持在2006年5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背景

2. 鑒於不少意外事故均與建造工程違規有關，而此情況亦顯示了建造業本身所存在的若干問題，行政長官在2000年4月委任建造業檢討委員會(下稱“建檢會”)研究建造業的運作情況，並就改善建造業的作業方式的措施提出建議。建檢會完成檢討工作後，在2001年1月發表了一份題為“建業圖新”的報告書。該報告書就建造活動的不同範疇提出了109項改善措施，以期提高建造業的質素和成本效益。建檢會特別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建造業內界別各自為政，壁壘分明，妨礙業界的長遠發展。因此，建檢會在結論中指出，若要在市場主導的環境下建立自我規管文化，必須成立一個涵蓋業內各主要界別的法定業界統籌機構。

3. 在2001年6月5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原則上同意成立法定業界統籌機構，並指示在該機構成立之前，應先行設立臨時統籌機構。為此，政府當局在2001年9月成立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下稱“臨時建統會”)，並以擬備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為其首要工作。臨時建統會經諮詢業界人士後，於2003年4月向政府當局提交議會的法律架構擬稿。

4. 政府當局以臨時建統會提交的架構擬稿為基礎，擬備了《建造業議會條例草案》(下稱“2003年條例草案”)，並於2004年2月11日將之提交立法會。然而，由於該屆立法會任期餘下時間有限，未能完成擬議法例的審議工作，故2003年條例草案未能獲得審議。根據《立法會條例》(第542章)第9(4)條，2003年條例草案的處理工作在該屆立法會任期完結時失效。因此，政府當局在2004年10月13日向立法會重新提交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

5. 條例草案旨在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議會的法定組織。該組織會接掌根據《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317章)所設立的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職能。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下列事宜：

- (a) 訂明議會的職能、權力、組成、成員組合，以及會議與資金安排；
- (b) 訂定條文，訂明在議會轄下設立一個名為建造業訓練委員會(下稱“建訓會”)的委員會，以執行訓練局在建造業的培訓及技能測試方面的現有職能和責任；
- (c) 為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徵款，以及根據第317章所訂的現行機制評估／徵收承建商須繳付的徵款訂定條文；及
- (d) 按訓練局的現行做法訂明就根據條例草案徵收的任何徵款或附加費提出反對及上訴的途徑。

6. 據政府當局所述，《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的政策本意與2003年條例草案相同，但主要由於在2003至04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制定了《2004年建造業徵款(雜項修訂)條例》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條例草案因而須作出若干修正，而在草擬方式上亦有所改良。

法案委員會

7. 在2004年10月15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14名委員組成，鄭志堅議員當選為主席。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先後舉行了23次會議，並曾會見20個團體和接獲29份意見書。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法案委員會委員支持成立一個法定機構，負責統籌及推動各項改革，以提升建造業的質素。委員明白到本地建造業性質獨特，涵蓋多種行業，故認為條例草案必須訂明若干重要原則，以確保該法定機構會達致其原擬目標。該等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a) 議會的職能範圍必須恰當和清楚界定，俾能履行本身作為建造業的統籌和代表機構的角色；
- (b) 議會及其主要委員會(即建訓會)的組成方式，必須廣為業界接受；
- (c) 議會的運作必須具透明度，以加強公眾監察；

- (d) 議會的財政來源必須穩定，讓其可持續運作；及
- (e) 議會與訓練局合併的過渡安排，特別是與員工事宜有關的安排，必須妥善暢順。

9. 委員參照上述原則，仔細而審慎地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載述於下文各段。

建造業議會的職能

10. 法案委員會的首要工作，是研究條例草案所界定的議會職能範圍(條例草案第5條)。條例草案賦予議會的職能，範圍較訓練局的現有職能廣泛得多。議會獲賦多項職能，包括就與建造業相關的策略性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向政府反映建造業的需要及期許；制訂操守守則及執行該等守則；透過設立或管理註冊計劃或評級計劃，改善業內人士的表現；在採購方法、工地安全及其他範疇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以及就根據條例草案徵收的徵款率作出建議。

11. 雖然臨時建統會認為條例草案為議會界定了恰當的職能範圍，使議會可發揮其作為建造業統籌機構的角色，但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議會的擬議職能並不足夠。委員對於建造業存在已久而尚未解決的問題深表關注。該等問題包括作出沒有需要的分判安排、拖欠薪酬及規避繳付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等。委員認為，除非議會獲明確賦予處理該等問題的職能，否則將不能有效履行其在提升業界質素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委員一致同意議會的擬議職能應擴大至包括整個業界關注的事項。

12. 委員就有需要擴大議會職能以處理整個業界關注的事項一事達成共識後，繼而研究達致這點的最佳做法。委員明白到，要在條例草案中作出明文規定，把業界關注的每個事項納入議會的職能範圍並不切實可行，而且根本不能做到。過分仔細地訂明議會的職能，可能窒礙議會的運作彈性。法案委員會從實際情況及草擬兩方面作出考慮後，同意條例草案第5條應予修正，訂明議會的職能會包括在分判和項目管理及監管方面，推廣建造業良好作業方式。議會的工作亦包括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政府當局會為此就該條文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13. 除了擴大議會職能以處理涉及整個業界的問題外，委員亦籲請政府當局積極制訂措施，從根本解決該等問題。在此方面，委員察悉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成立了一個工作小組，負責檢討合約安排，以確定可否在合約中納入更多管制措施，紓緩拖欠工人薪酬及作出沒有需要的工程分判的問題。法案委員會歡迎工作小組的建議，以試驗性質在所選定的幾份公共工程合約中實施一系列措施，處理有關問題。該等措施包括設立電腦化管制地盤出入系統及由專責小組負責聽取和處理投訴；管制／監察向工人支薪；以及禁止總承建商的合約管理核心人員把合約所訂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判。法案委員會希望當局在評估有關試驗計劃的結果及諮詢業界人士後，可盡快就日後的所有工程合約實施擬議措施。

建造業議會的組成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組成方式

14. 在法案委員會的整個商議過程中，議會的成員組合是引起最多爭議的事宜之一。條例草案(第9條)建議議會須由一名主席、一名執行總監、3名公職人員及20名其他成員組成。除了執行總監外，所有成員均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下稱“局長”)委任。該20名其他成員為屬局長認為代表建造業各個界別的人士。該等界別包括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材料和設備供應商、訓練機構、學術和研究機構，以及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根據條例草案，代表該等界別的成員須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

團體的意見

15. 向法案委員會提出意見的團體大多數反對議會的擬議組成方式。它們建議由有關界別提名非公職人員的議會成員及其席位擔任人選，再由局長作出委任。團體提出了不同的理由來支持其建議，當中的主要理由如下：

- (a) 獲提名人選會得到其代表的界別接納，亦可更確切反映所屬界別的意見；
- (b) 獲提名人選會有責任向提名機構作出匯報，藉此可加強問責性；及
- (c) 提名機構可監察獲提名人選的表現。

經修訂的組成方式

16.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同團體所關注的問題，並認為條例草案所訂議會的擬議組成方式殊不理想。儘管如此，他們亦承認一點，就是由於建造業涉及的行業和相關機構為數眾多，要議會內有每個相關團體的代表根本不切實際，故此在決定採納何種合適的組成模式時，有需要兼顧各方利益，達致一個可為人接受的平衡安排。經討論後，委員接納政府當局所提出有關採用混合模式的建議。在該模式下，代表業界指定界別的獲選提名機構可提名人選，供局長考慮和以個人身份委任加入議會。

17. 根據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類別，委員同意提名機構應選自建造業的數個主要界別，分別為聘用人、專業人士、顧問、承建商、分包商、材料／設備供應商，以及工人的職工會。雖然訓練和研究機構亦是條例草案第9條所訂的類別之一，但委員同意不為這個界別定出提名機構，原因是大學的學院及學系多已組成附屬研究中心或機構網絡，業界組織與該等中心或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以進行特定研究工作的做法十分普遍。鑒於研究界別具有複雜及多變的特性，委員接納政府

當局的意見，就是為此界別擬訂一份沒有重複和爭議的提名機構名單實際上會有困難。

18. 在擬訂提名機構名單方面，政府當局制訂了下列基本原則：
- (a) 提名機構須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法律實體或根據《職工會條例》(第332章)登記的工會，為期最少4年；
 - (b) 提名機構須體現作為所屬界別的代表團體推動業界改革的決心及能力；
 - (c) 已登記的工會會員數目不得少於100名建造業工人；
 - (d) 專業團體須按本地法規成立，而公營委託機構則必須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涵蓋的機構；及
 - (e)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機構應由行業總會及／或總工會而非其屬會擔任。

19. 委員大致上同意該等基本原則，只有部分委員對其中一項原則表示關注，就是工會必須已登記最少4年的規定。據政府當局所述，有關提名機構須成立為法團或已登記最少4年的規定，將適用於所有類別，並非只適用於工會。這項規定旨在提供一個基礎，用作評估個別機構在推動建檢會於2001年所訂改革綱領方面的參與程度，以及避免有意加入提名機制的業界團體的數目激增。

20. 在上述大家同意的原則的基礎上，政府當局擬訂了指定界別的提名機構名單，該名單載於**附錄III**。委員對提名機構的代表性感到滿意。至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有關的7個提名機構所涵蓋的建造業工人，佔總數逾30個已登記職工會所代表的全體建造業工人的95%。為方便在日後因應需要而修改提名機構的名單，法案委員會同意把該名單列入條例草案的附表，而非納入主體條例的條文內。政府當局會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加入新的附表1A。

21. 為確保獲委任加入議會的成員會反映所代表的界別的意見，政府當局已應委員的要求，承諾在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表明其要求提名機構設立制度，讓獲委任人士定期向所屬界別的業界團體作出匯報。政府當局亦已答允要求議會在其成立初期向局長提交的年度報告中，在議會的主要工作項目下載述與主要業界團體溝通的情況。

建造業工人工會的席位

22. 部分委員批評議會的擬議組成方式未能達致均衡的代表性。在局長所委任的20名非官方成員當中，有4人代表聘用人，但只有其中兩人為工會的代表。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建議謀求在所有行業界別的利益之間達致公正平衡，並同意在維持議會運作效率的同時，額外分配予建造業工人工會的一個席位，可透過刪除擬留予執行總監的一個席位來抵銷。如此一來，議會成員的總數仍然是25人。雖然少數委員

認為應分配更多席位予建造業工人的工會，但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修訂建議，並認為這項建議較前已有改善。政府當局會就條例草案第9條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擔任議會成員的公職人員

23. 條例草案訂明，局長須委任不超過3名公職人員加入議會。委員察悉該3名公職人員將會作為政府當局與議會之間的橋樑。視乎進一步諮詢有關業界團體和政府部門的結果，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和屋宇署的高級官員會獲委任為議會成員。

建造業訓練委員會的組成

24. 作為推動建造業改革的統籌機構，根據條例草案，議會獲賦權設立委員會，以更妥善地執行其職能。其中一個該類委員會是建訓會，該委員會將承擔訓練局現時在建造業訓練及技能測試方面的職能和責任。

25.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訓練局與建訓會的組成方式有所不同。根據第317章，訓練局須由行政長官委任13名委員組成。在該13名委員當中，7名委員由若干在某些方面與建造業有聯繫的指定專業團體及商會提名。該等團體包括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該提名制度將不適用於建訓會。雖然建訓會的委員數目及專業代表比例大致上以訓練局為藍本，但根據條例草案附表3第2條，建訓會的13名委員須由議會委任。

26. 法案委員會委員察悉不少團體所提出的意見，並質疑現時對訓練局作出規範的方式，為何不能同樣適用於建訓會。不少團體關注到，獲委任加入建訓會的人士會否代表業界。在此方面，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建訓會的地位是議會轄下的一個委員會，因此其組成應採用相同的靈活模式，從主要界別中選出個別人選，並以個人身份委任他們。此外，由於建訓會成員的委任會由議會作出，而議會的成員會透過提名機制選出，故在此過程中必定已充分反映業界取得的共識。由於不少團體主要關注的是建訓會成員的代表性，委員同意議會成員的提名機制應可釋除此方面的疑慮。再者，考慮到建訓會的職能主要與建造業訓練及技能測試有關，法案委員會接納政府當局的解釋，以及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建訓會組成方式。

建造業議會的會議

27. 委員充分瞭解到提名議會成員的指定機構名單絕非詳盡無遺，當中並未包納相關界別的每個團體。因此，委員認為重要的是必須確保與建造業有關連但未獲選為提名機構的較小團體也可參與議會的工作，而議會的表現亦易於監察。要落實此目的，方法之一是透過公開議會的會議，提高議會的透明度。

28. 條例草案並無就此方面作出規定。條例草案附表2第8條訂明議會可決定本身的程序。政府當局的意向是把現時訓練局自1997年起實施的行政安排推展至議會。目前，訓練局委員會舉行的所有會議，均須按訂明的程序公布周知及向公眾開放，除非所討論的是機密或敏感事宜，例如在財政／人手方面作出的決定，以及與評估和徵收建造業徵款有關的建議。公開會議的討論文件和會議紀錄現時可供公眾人士閱覽。訓練局已發出一套與會議安排有關的指引。

29. 委員曾仔細研究訓練局就會議安排所訂的指引，並認為該等指引不切合現今環境。與其採納訓練局的行政安排，委員認為有需要在法例中訂明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經討論後，政府當局同意在條例草案中訂立條文，以處理委員所關注的事項。根據附表2擬議新的第7A條，除了若干指定情況外，議會須舉行公開會議。該等指定情況包括公開會議很可能會導致關於議會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在違反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以及有關會議討論人事事宜或關於徵款的某個別個案。該項新條文亦指明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不應向公眾人士開放會議，可決定不向公眾人士開放會議。

30. 為釋除部分委員對議會可酌情決定不向公眾人士開放會議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多個相關案例，以澄清“合理地認為”的涵義。委員從該等案例中察悉，現時已有一些客觀準則，可以評估行使授予主管當局的酌情權是否恰當。由於政府當局保證若議會決定不向公眾人士開放會議，必須提供理據，委員接納附表2新的第7A條。政府當局會動議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1. 在此方面，委員亦曾研究建訓會的會議應否同樣向公眾人士開放。考慮到建訓會的職能與建造業的訓練和技能測試有關，加上建訓會隸屬議會，而議會會議將對外公開，委員同意不應把公開會議的規定擴及建訓會。

建造業議會的經費資金

32. 議會的職能擴大後可否及如何獲得足夠資金以維持其運作，是法案委員會在整個商議過程中的議題。目前，訓練局有兩個主要收入來源，分別是徵款收入及課程費用和相關收入。根據第317章，當局須就在香港進行而總價值超逾100萬元的建造工程徵收徵款，徵款率為0.4%。

33. 委員察悉，徵款收入佔訓練局總收入約70%至80%。過去數年，訓練局的徵款收入及收生人數均較前減少。訓練局的徵款收入由2002年的2億6,400萬元，下降至2004年的2億2,600萬元。課程費用和相關收入由2002年的6,454萬元，大幅下降至2004年的3,570萬元。委員深切關注到該兩項主要收入來源可否維持訓練局的現行運作，更遑論議會須履行條例草案所訂的擴大職能。

34. 為紓解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提供了訓練局的財務資料，供委員審閱。該等資料顯示，建造業徵款的款額自2000年開始大幅下跌。

雖然訓練局並無即時面對資金短缺的問題，但經濟不景氣所造成的延後影響已開始浮現，導致訓練局的財政狀況在2010年之前逐步惡化。為處理預期會出現的財政緊絀情況，訓練局在過去數年已致力削減營運開支。雖然從建造業徵款及訓練／技能測試所得的收入在2002至2004年的一段期間分別下跌14%及41%，但訓練局的累積儲備在該段期間卻上升了3,490萬元，達到2億3,000萬元。然而，若訓練局現時不採取行動削減開支或增加收入，每年的營運赤字將會不斷擴大，並將於2009／10年度耗盡財政儲備。由於職員開支佔訓練局經常開支約70%，為求令訓練局收支平衡，減省人手實屬無可避免。

35. 委員察悉，訓練局為了削減營運開支及作出改變以迎合不斷演變的業界需求，在2005年8月推出了自願離職計劃(下稱“離職計劃”)。員工對離職計劃的反應甚佳，而該計劃共有109宗申請獲得批准，遠遠超過訓練局所預計的數目。考慮到實施離職計劃所節省的開支，加上假設每年展開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將達400億至450億元，政府當局預期訓練局須致力控制每年的營運赤字，而其儲備金在未來數年間仍可維持。訓練局2005至2010年的預期財務狀況載於**附錄IV**。

過渡安排

36. 儘管本港經濟近期整體上已有改善，因而或有利於議會的財政狀況，委員仍然認為必須確保沒有選擇參加離職計劃的訓練局現有員工，在訓練局與議會合併後會繼續受聘。雖然政府當局重申，在訓練局按條例草案第82條所載規定納入議會架構之後，不會對訓練局所有現有員工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但委員認為該項條文並不足夠。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答允在不改變該條文的法律效力的前提下，重擬條例草案第82條。該條文將作出修改，清楚訂明訓練局僱員的受僱並不因訓練局的解散而終止。

37. 為了進一步向訓練局員工作出保障和保證，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有必要以書面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訓練局現有員工不會因訓練局與議會合併而遭裁員。應委員的要求，臨時建統會主席在2006年4月21日致函法案委員會，承諾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以及在議會成立起計的兩年內，不會因財政原因進行重大架構改組或裁減員工。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由訓練局把臨時建統會的函件轉送訓練局每名現有員工。政府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重申該項承諾。

38. 委員察悉，在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將需要6至9個月的時間，為成立議會作出準備。議會及訓練局會同時運作一段時間，確保各項過渡事宜在兩個機構合併之前處理妥當。委員支持由臨時建統會成立籌備委員會，處理在運作策劃和過渡方面的各項詳細安排，因為此舉將有助加快合併工作，並會將議會與訓練局同時運作對財政造成的影響減至最少。委員察悉籌備委員會的暫定工作計劃及其主要工作範疇，包括為永久秘書處招聘主要人員並物色辦公地點、訂定議會與訓練局合併的安排、制訂政府與議會之間的聯絡機制、擬定須予處理事項的優先次序，以及訂定內部規則。

39. 雖然政府當局認為就合併工作的完成時間設定確實限期，無助於順利過渡，但當局已向法案委員會承諾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將過渡期盡量縮短。政府當局亦已承諾在解決各項有關的主要事宜後，向有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合併工作的進展。

其他修正案

40. 政府當局已接納委員提出的多項建議，以改善議會日後的運作及條例草案的文本，當中涉及須對條例草案作出修正的主要建議包括下列各項：

- (a) 澄清為議會及建訓會的委任成員訂定最長任期，亦即他們不得擔任職位超過連續6年的政策目的(條例草案第10條及附表3第3條)；
- (b) 刪除有關委任成員以填補議會暫時出缺的席位的條文(條例草案第13條)。從政策角度而言，該條文被認為是沒有需要的，因為第317章的一項類似條文從未被引用；
- (c) 加入一項明訂條文，對議會執行總監與議會的關係作出規管(條例草案第14條)。議會執行總監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負責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並執行其作為執行總監的職能；
- (d) 設立議會成員申報利害關係的紀錄冊，供公眾查閱(附表2新的第6A條)。該紀錄冊會上載至議會網站；及
- (e) 訂明任何成員均可要求須在會議上處理議會事務，藉此對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議會事務作出規管(附表2第9條)。

建議

41. 法案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並建議在2006年5月2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2. 由政府當局動議的整套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載於**附錄V**。

徵詢意見

43. 謹請議員支持上文第41段所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5月11日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家傑議員, SC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總數：14名議員)

秘書 梁慶儀小姐

法律顧問 鄭潔儀小姐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口頭陳述意見的團體名單**

1.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
2. 建造業訓練局
3. 建造業訓練局員工協會
4.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5.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6. 香港竹棚業總商會
7.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8.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9.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10.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1.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
13. 香港雲石商會
14.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15. 環保建築專業議會
16. 臨時建造業統籌委員會
17.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建造商會
19. 香港建築師學會
20. 香港測量師學會

提名機構名單

(A) 聘用人

- 機場管理局
- 九廣鐵路公司
- 地鐵有限公司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有限公司

(B) 專業人士／顧問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工程師學會

(C) 承建商／分包商及材料／設備供應商

-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D) 職工會

-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建造業訓練局2005至2010年的預期財務狀況

年份	動工工程 價值 (億元)	須評估徵款 的工程價值 (億元)	徵款 收入 (百萬元)	營運盈餘 ／(赤字) (百萬元)	累積儲備 (不包括固 定資產) (百萬元)
2005	400 – 450	600	210	(22)	208
2006	400 – 450	510	180	0	208
2007	400 – 450	420 – 430	161 – 166	(24) – (20)	184 – 188
2008	400 – 450	400 – 430	158 – 171	(41) – (28)	143 – 160
2009	400 – 450	400 – 440	160 – 178	(32) – (13)	111 – 147
2010	400 – 450	400 – 450	160 – 180	(15) – 7	96 – 154

* 假設每年動工工程的價值為400至450億元，並且計及在2005年為合資格員工推行自願離職計劃節流所得。

《 建造業議會 (第 2 號) 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2(1) 在“異議審核委員會”的定義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2(2)(a)(ii) 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 5 (a) 在(a)段中 —
- (i) 在“倡議”之後加入“，以及就建造業所關注的事宜，”；
 - (ii)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或作”而代以“及作”。
- (b) 在(e)段中，刪去“建造業業內”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
- (c) 在(h)段中 —
- (i) 刪去“採購方法、工地安全”而代以“解決爭議”；
 - (ii) 在“保護、”之後加入“多層分判、職業安全及健康、採購方法、項目管理及監管、”。
- (d) 加入 —

“(ha) 透過促進和諧勞資關係及提倡遵守關乎僱傭的法例規定，以及透過增進建造業內各界別之間的溝通，增強建造業的凝聚力；”。

(e) 在(j)段中，刪去“監察”而代以“評核”。

7(2) (a) 在(g)段中，刪去“建造業的業內人士、公司或從業員”而代以“與建造業有關連的人士”。

(b) 在(k)段中，在英文文本中，刪去“construction personnel”而代以“personnel”。

(c) 在(t)段中，刪去“法定宗旨”而代以“職能”。

9(1) (a) 刪去(b)段。

(b) 在(d)段中，刪去“20”而代以“21”。

9(3) (a) 在(a)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b) 在(b)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c) 在(c)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d) 在(d)段中，刪去“屬局長認為”。

(e) 在(e)段中 —

(i) 刪去“2”而代以“3”；

(ii) 刪去“屬局長認為”。

9 加入 —

“ (5) 在委任第(3)(a)、(b)、(c)或(e)款提述的成員時，局長須考慮由任何一個或多於一個指明團體為該委任的目的而作出的任何提名。

(6) 在第(5)款中，“指明團體”(specified bodies) —

(a) 就第(3)(a)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1 部所列的團體；

(b) 就第(3)(b)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2 部所列的團體；

(c) 就第(3)(c)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3 部所列的團體；及

(d) 就第(3)(e)款而言，指附表 1A 第 4 部所列的團體。”。

10(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的任期由局長決定，但不得超逾 3 年。”。

10(2) 刪去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他不可連續擔任委任成員超過 6 年。”。

12 在(d)段中，刪去“指派予他的”而代以“其成員”。

13 刪去該條。

14 刪去標題而代以“**議會的執行總監**”。

14 刪去第(2)款而代以 —

“(2) 執行總監須就議會的管理、運作及行政向議會負責，並須在議會的指示的規限下，執行其執行總監職能。”。

- 14 刪去第(3)款。
- 15 刪去該條。
- 18(2)(g)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21(3)(c)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6(4)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8(3)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兩度出現的“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9 在標題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59(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異議審核”而代以“處理反對事宜”。
- 71 (a) 在標題中，在“2”之前加入“1A、”。
- (b) 在“2”之前加入“1A、”。
- 82 在第(1)款之前加入 —
- “(1A) 訓練局僱員的受僱，並不因訓練局的解散而終止。”。
- 82(1) 刪去“的解散”而代以“解散”。
- 82(2) 刪去“上述”而代以“第(1)款提述的”。
- 82 加入 —
- “(3) 儘管有第 19 及 20 條的規定，本條仍適用。”。
- 新條文 加入 —

“附表 1A [第 9 及 71 條]

指明團體

第 1 部

聘用人

1. 機場管理局
2. 九廣鐵路公司
3. 地鐵有限公司

4. The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第 2 部

專業人士及顧問

1. 香港建築師學會
2. 香港園境師學會
3. 香港規劃師學會
4. 香港測量師學會
5. 香港工程師學會

第 3 部

承建商、分包商、材料供應商及設備供應商

1. 泥水商協會有限公司
2. 香港建築扎鐵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
4. 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有限公司
5.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有限公司
6. 香港建築業承建商聯會有限公司
7. 香港油壓吊機商會有限公司

8. 香港棚業商會有限公司
9. 香港持牌水喉匠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雲石商會有限公司
11. 註冊電梯營造商聯會有限公司

第 4 部

職工會

1.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2. 顧問工程公司(駐地盤)人員協會
3. 港九電器工程電業器材職工會
4.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5. 香港電業工程專業人員協會
6. 香港電梯業總工會
7. 香港電業工程助理人員工會”。

附表 2
第 1 條

- (a) 在“主席”的定義中，刪去在“議會主席”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分號。
- (b) 在“成員”的定義中，刪去在“議會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表 2 加入 一

“6A. 議會備存紀錄冊

(1) 議會須為備存成員作出的任何披露的紀錄的目的，設置和保存一份紀錄冊。

(2) 議會可決定紀錄冊的形式，包括在其內作出記項的方式。

(3) 在成員作出披露後，議會須安排將該成員的姓名及該項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如有進一步披露的作出，則議會須在該項進一步披露作出後安排將該項進一步披露的詳情記錄在紀錄冊內。

(4) 為使公眾人士能確定成員作出的披露的詳情，議會須將紀錄冊供公眾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

(5) 在本條中，“披露”(disclosure)指根據第 6 條規定作出的金錢利害關係的披露。”。

附表 2 加入 一

“7A. 議會會議須公開進行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議會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於某次議會會議或某次議會會議的某部分 一

(a) 如議會認為施行第(1)款相當可能導致 一

(i) 關於議會的財務事宜或投資的資料過早發放；或

- (i) 在違反任何法律、法庭或審裁處作出的命令或指示、保密責任或其他法律義務或責任的情況下披露資料；
- (b) 如議會認為有待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討論或考慮的任何事宜相當可能關乎 —
 - (i) 人事事宜；或
 - (ii) 某個別個案，而該個案涉及施行本條例中關於徵款、附加費、罰款或另加罰款的條文；或
- (c) 如議會在顧及個別個案的整體情況後，合理地認為第(1)款不應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

附表 2 刪去第 9 條而代以 —

“9. 不經會議作出的決議

(1) 除第 2(2)條及本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可由議會在會議中以決議處理的事務，均可在無須召開會議的情況下以書面決議有效地處理，但先決條件是 —

- (a) 該決議須由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簽署及同意；及

(b) 該決議須在指明期間內獲如此簽署及同意的。

(2) 如某決議是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而每份該等文件均採用相近的格式，且該等文件合共載有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簽署及獲過半數合資格成員的同意，則第(1)(a)款的規定須視為已獲符合。

(3) 任何載有某合資格成員的簽署的無線電報、電報、圖文傳真或以電子方式傳送的文件，均須視為已由該成員簽署。

(4) 某決議如以超過一份文件的形式作出，則須視為在於指明期間內最後一名簽署及同意該決議的成員簽署該決議的日期作出。

(5) 任何成員均可在指明期間內向主席給予書面通知，要求在議會會議上處理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

(6) 凡有根據第(5)款給予的通知，則以下條文適用 —

(a) 有關決議所關乎的事務不得以第(1)款描述的方式處理；

(b) 第(1)款所指的決議不得作出或視為已作出。

(7) 為施行本條 —

“同意” (endorse)就某決議而言，包括同意在無須召開議會會議的情況下以決議處理有關事務；

“合資格成員” (eligible member)指任何在作出有關決議的日期有權就有關事務出席議會會議並在議會會議上就有關事務投票的成員；

“指明期間” (specified period)就第(1)款提述的任何事務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 —

- (a) 該期間是由主席決定並在為處理該事務的目的而傳閱的文件中指明的；及
- (b) 在該期間內，成員可向議會表明他是否同意有關決議。”。

附表 3 第 1 條 在“訓練委員會成員”的定義中，刪去在“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句號。

附表 3 刪去第 3 條而代以 —

“3.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的任期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 —

- (a) 在議會決定的期間擔任該職位；及
- (b) 在任期屆滿後，有資格再獲委任。

(2) 並非公職人員的訓練委員會成員不可連續擔任訓練委員會成員超過 6 年。”。

附表 3 刪去第 5 條。

附表 3 刪去第 12 條。

附表 5 第 4 條 刪去“103.”及“104.”而分別代以“104.”及“105.”。

附表 5 在建議的第 2(2)(a)(ii)條中，刪去“，而由他人代為進行
第 6(b)條 該建造工程的人即為承建商”。

附表 5 刪去“71.”而代以“72.”。
第 26(b)條